

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二十七條明定政府補助費為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經費來源之一，銓敘部為扶植協會成長，健全協會功能，促使協會順利辦理協會法第八條所列事項，爰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對協會辦理之活動給予部分經費補助，並規範經費補助原則。

本規定於訂定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其修正之目的均為使協會之補助更符合實需，使補助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鑑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前審查考試院主管一百一十年度收支預算案時，除提案請銓敘部自一百一十年開始，就獎補助之申請案，明定獎補助申請單位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不得申請銓敘部之獎補助，並簽署切結書外；亦提案請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將一百一十年開始之獎補助申請案，明定獎補助申請單位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揭露、迴避，並簽署切結書，以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茲考量協會之會務人員雖多由現職公務人員組成，惟仍有部分協會聘用專職會務人員，而有適用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茲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以及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研擬修正本規定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除增訂有關協會於申請經費補助時，應向銓敘部提出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之規定，並配合增訂相關附件及變更附件序號；申請補助之協會拒絕為上開切結或揭露者，銓敘部不予受理其補助之申請，至切結不實之協會，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並列為銓敘部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